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3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部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王子新材	股票代码	0027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白翠	江伟锋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	
传真	0755-81706699	0755-81706699	
电话	0755-81713366	0755-81713366	
电子信箱	stock@szwzxc.com	stock@szwzx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包装及消费电子业务,其他业务包含新并购的军工科技业务。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包装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塑料包装膜、塑料托盘、塑料缓冲材料(主要是EPE缓冲材料)、聚苯乙烯泡沫(EPS)、聚合发泡材料(EPO)及其与辅料组装形成的复合包装材料等传统与新型全生物降解包装材料,主要应用于计算机、智能手机、家用电器等电子产品的生产周转及销售包装;

2、军工科技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多功能标准显控台、非标准系列显控台、显控台模块、国产自主可控装备应用开发等,主要应用于军工舰船电子信息系统;

3、消费电子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无线充、移动储能电池、两轮车动力电池等,主要应用于移动智能设备、家庭便携式备用电源、智能电器等3C消费性产品的设计和制造。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由于公司产品多是非标定制产品,公司业务模式以订单化生产为主,以销定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产品特性与技术要求等进行相应的产品设计和开发,同时采取常备安全库存,能够快速响应客户订单,凭借全国布局和质量优势,迅速整合资源实现最终产品按时保质交付。

消费电子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是作为ODM供应商给客户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公司从"人、机、料、法、环"五大因素增强管控能力,建立相关流程制度对各环节进行控制,做到"人尽其才,机尽其所,料尽其用,法尽其术,环尽其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778,166,067.43	1,594,000,512.93	11.58%	1,202,713,56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7,328,128.05	773,887,662.28	13.37%	656,286,603.09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735,135,653.95	1,541,627,190.34	12.55%	1,325,601,18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429,818.82	86,722,021.54	-2.64%	55,053,62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419,604.93	80,418,939.18	-1.24%	54,537,47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73,663.33	83,083,878.19	12.87%	75,417,05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6	-33.33%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6	-33.33%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6%	10.86%	-0.40%	9.2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9,750,484.15	410,782,214.58	423,384,843.57	541,218,11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54,155.66	19,972,617.65	15,667,640.95	36,035,40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11,411.30	19,689,409.58	16,959,838.97	30,458,94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9,783.40	36,257,535.84	4,468,017.40	57,287,893.4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进军	境内自然人	35.93%	76,625,409	57,469,056	质押	23,000,000
王武军	境内自然人	6.08%	12,958,984	9,719,238		
王孝军	境内自然人	3.77%	8,036,000			
江苏澄江碧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7%	7,402,962			
梁建宏	境内自然人	2.54%	5,407,825			
王娟	境内自然人	1.06%	2,258,200			
刘瑞云	境内自然人	0.94%	1,997,800			
广东龙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龙盈福兴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1,926,080			
李茂盛	境内自然人	0.70%	1,500,000			
赵凤珍	境内自然人	0.69%	1,467,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进军、王武军、王孝军、王娟系同一家族成员,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江苏澄江碧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402,962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7,402,962股,公司股东梁建宏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407,825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5,407,825股,公司股东刘瑞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997,800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1,997,800股,公司股东广东龙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龙盈福兴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926,080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1,926,080股,公司股东李茂盛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500,000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1,500,000股,公司股东赵凤珍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467,300股,共计持有公司股票1,467,3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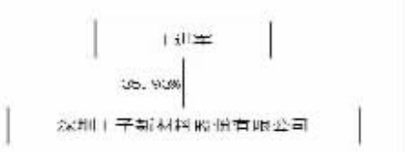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开始时起开始停牌,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并于当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1年2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相关议案,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25日上午开市起复牌。2021年3月25日、2021年4月24日、2021年5月25日、2021年6月25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8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032、049、061、067、068)。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2021年9月25日、10月25日、11月25日、12月25日、2022年1月25日、2月25日、3月25日、4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096、101、103、2022-006、024、026)。截至《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相关工作。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4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9时30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程刚、刘大成、王竞达、曹跃云、孙蓟沙,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朱建军、张子学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在公司董事会的指导下,公司管理层领导全体员工按照年初董事会制定的目标,在危机中育新机,在变局中开新局,稳扎稳打,锐意进取,致力转型为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联动军工科技产业和消费电子产业,实现公司产业多元化发展。在内控管理方面继续强化,加强安全生产意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3,513.57万元,同比上升12.55%,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受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8,442.98万元,同比下降2.64%。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839号《审计报告》确认:2021年度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86,076,574.03元,母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55,637,523.51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1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55,637,523.51元。

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战略布局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拟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形成了公司2021年度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计,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并强调:本预算为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及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必要性而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和程刚以及关联监事任兰洲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关联监事任兰洲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任意连续12个月内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银行借款净敞口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该额度内循环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目标、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及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22年4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28上午11时00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分别为任兰洲、李智、匡光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在公司董事会的指导下,公司管理层领导全体员工按照年初董事会制定的目标,在危机中育新机,在变局中开新局,稳扎稳打,锐意进取,致力转型为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联动军工科技产业和消费电子产业,实现公司产业多元化发展。在内控管理方面继续强化,加强安全生产意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3,513.57万元,同比上升12.55%,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受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8,442.98万元,同比下降2.6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情况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内控治理环境、增强内控治理能力,提升内控治理效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形成了公司2021年度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该自查表结合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内容客观准确,对《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2021年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2021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并强调:本预算为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及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必要性而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和程刚以及关联监事任兰洲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关联监事任兰洲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任意连续12个月内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银行借款净敞口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该额度内循环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目标、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及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十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839号《审计报告》确认:2021年度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86,076,574.03元,母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55,637,523.51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1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55,637,523.51元。

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战略布局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拟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21年全球肆虐的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全球经济存在下行风险,公司重点客户境外订单减少将对公司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基于对金属化薄膜电容领域的看好,公司2022年1月以人民币1.50亿元战略投资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当期及后期预计对资金需求较大;2022年针对全球贸易局势的变化,公司在泰国的基地开始建设,后续将陆续投入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基建,并采购生产设备和原材料等物资,后期对资金需求将日益增大。综上所述,为满足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便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多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其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可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大兴实业(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实业")、深圳好新鲜冷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新鲜")、BAIFENG SUPPLY CHAIN CONSULTING LIMITED(以下简称"BAIFENG")。2021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总额为5,055,005.87元。依据公司业务运行情况,预计公司2022年度与大兴实业、好新鲜和深圳市新邦防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邦防护")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1,280万元。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和程刚以及关联监事任兰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支付租赁费	大兴实业	租赁费	市场价格	不超过50万元	76,801.25	328,226.09
向关联人支付水电费	大兴实业	水电费	市场价格	不超过150万元	230,650.11	1,008,117.52
向关联人收取租赁费、水电费	好新鲜	租赁费、水电费	市场价格	不超过80万元	78,056.00	158,577.96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好新鲜	冷链产品	市场价格	不超过400万元	312,912.34	1,999,613.8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好新鲜	塑料包装膜	市场价格	不超过100万元	16,101.61	290,888.5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新邦防护	应急电源及包装产品	市场价格	不超过500万元	0.00	0.00
合计				不超过1,280万元	714,521.31	3,785,423.9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支付租赁费	大兴实业	租赁费	328,226.09	不超过50万元	1.08%	-34.35%	2021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向关联人支付水电费	大兴实业	水电费	1,008,117.52	不超过150万元	5.12%	-32.79%	
向关联人收取租赁费、水电费	好新鲜	租赁费、水电费	158,577.96	不超过80万元	0.81%	-80.18%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好新鲜	冷链产品	1,999,613.89	不超过100万元	0.51%	99.9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好新鲜	塑料包装膜	290,888.51	不超过100万元	0.07%	-70.9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BAIFENG	动力电池和储能产品	1,269,581.90	不超过500万元	0.86%	-74.61%	
合计			5,055,005.87	不超过980万元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的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后续经营中则根据实际市场需求进行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1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大兴实业(烟台)有限公司

1、大兴实业目前持有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772783691的《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2005年3月16日,住所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大街21号,法定代表人为任兰洞,注册资本为65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物业开发及管理,生产电子元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下转B118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5,182,119.47	359,750,484.15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755,806.32	12,754,155.66	21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4,404.22	12,311,411.30	-10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994,336.45	-4,239,783.40	90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8	137.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8	137.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4%	1.63%	2.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30,201,664.39	1,778,166,067.43	1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17,872,710.75	877,328,128.05	4.6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503.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12,172.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422,877.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6,790.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2,545.45	
合计	41,910,210.5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34,086,161.26	12,853,304.43	165.19%	本期合并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存货	254,312,391.21	154,787,659.29	64.30%	本期合并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在建工程	38,492,471.23	8,304,239.51	363.53%	本期支付武汉和泰国工业园工程款所致
无形资产	175,394,944.02	57,785,149.48	203.53%	本期合并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短期借款	203,477,625.00	138,374,625.00	47.05%	本期银行新增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98,137,402.22	18,023,430.00	444.50%	本期银行新增借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369,141.86	3,827,642.14	484.41%	本期合并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其他收益